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 5 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各项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武汉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长沙世茂瑞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瑞盈")对 5.9 亿元的借款余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武汉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长沙世茂瑞盈 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其他借款条件及增信措施维持不变。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 号金桥红枫万豪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肇庆润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领邦华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安谷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武汉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 1、2、4-14 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 项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第 15 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9、11-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峰盈国际有限公司、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23	世茂股份	2022/6/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单位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出席人身份证、能证明出席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登记(相关资料需求同上),信函地址:上海市潍坊西路 55 号 6 楼,邮编:200122,收件人:蔡女士,联系电话:(021)20203388;传真:(021)20203399;电子邮箱:600823@shimaoco.com;

4、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00-4:00);

5、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办法

1、联系地址:上海市潍坊西路 55 号 6 楼;

2、邮政编码:200122;

3、联系电话:(021)20203388;传真:(021)20203399;电子邮箱:600823@shimaoco.com;

4、联系人:蔡女士。

(二)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根据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股东选择参加现场会议,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持 72 小时内核酸阴性报告并做好个人防护,具体以股东大会召开时,会议举办地防疫政策为准。如因会议举办地疫情防控等要求,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进行调整,公司将提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肇庆润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领邦华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安谷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武汉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5 月,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项目。

2022 年 1-5 月,公司销售签约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59%;销售签约金额约 36 亿元,同比下降 71%,完成年度签约目标的 28%。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武汉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9 亿元;

●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101.60 亿元;

● 截止本公告,公司对外担保逾期数量:人民币 0.75 亿元。

一、主债权及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4 月,武汉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世茂嘉年华")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订立《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以五矿信托设立武汉世茂嘉年华所持有的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田家堡、曙光村的世茂龙湾十一期项目的房地产项目收益权并支付转让价款的方式借款人民币 5.9 亿元,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用于武汉世茂嘉年华项目开发建设;长沙世茂瑞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世茂瑞盈")以其持有的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占地面积为 22,661.64 平方米)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关联方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关联方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截止目前,借款余额为 5.9 亿元。

武汉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51%股权;其持有长沙世茂瑞盈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武汉世茂嘉年华负责武汉蔡甸世茂嘉年华项目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凤凰、竹圻、天星、溪水村,地处武汉市西部的后官湖生态宜居新城范围内后官湖水系的文岭半岛,项目用地面积合计约 200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12 万平方米,为商服用地;项目规划总可售面积 42.64 万平方米,预计总可售货值 55.35 亿元,已实现销售 38.30 万平方米,实现销售金额 48.08 亿元。截止目前,该项目处于在建在售阶段。

2021 年 11 月,因项目经营需要,长沙世茂瑞盈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注销手续。为此,经与五矿信托协商,对于上述借款余额 5.9 亿元,长沙世茂瑞盈拟将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武汉嘉年华拟将其所持有的长沙世茂瑞盈 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其他借款条件及增信措施维持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该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武汉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仲小乐,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及出租;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60,710.83	358,760.41
负债总额	325,290.09	323,661.50
净资产	35,420.74	35,098.91
营业收入	29,659.50	5,819.60
净利润	-4,164.62	-321.83

三、有关担保主要内容

为提高公司之子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及其经营和盈利能力,根据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经与五矿信托协商,对于上述借款余额 5.9 亿元,长沙世茂瑞盈拟将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武汉嘉年华拟将其所持有的长沙世茂瑞盈 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其他借款条件及增信措施维持不变。本次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须完成相关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有利于推动公司的经营,确保公司经营与管理对资金的需要,确保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授权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0.99 亿元(未含本次会议相关担保额度),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1.60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36%,对外担保逾期数量为人民币 0.75 亿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7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5	-	2022/6/16	2022/6/17	2022/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6,978,20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244,551.75 元,转增 86,791,283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03,769,49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5	-	2022/6/16	2022/6/17	2022/6/1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25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2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 元。

3.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 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25 元。

3.3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7,540	11,016	38,5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16,950,667	86,780,267	303,730,934
1、A 股	216,950,667	86,780,267	303,730,934
三、股份总数	216,978,207	86,791,283	303,769,49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303,769,490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问题请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7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修正前转股价格:23.15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6.36 元/股

● 佳力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 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佳力转债"停止转股;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佳力转债"恢复转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按规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因此,本次"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有关规定,"佳力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派送现金股利:P1=(P0-D)/(1+n)=(23.15-0.25)/(1+0.4)=16.36 元/股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23.15 元/股,D 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25 元,转增股本率 n 为 0.4,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 P1=16.36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

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佳力转债"停止转股,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佳力转债" 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锋道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 307,019,70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 302,1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306,717,60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48 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实施计划,以 2022 年 6 月 14 日为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5 日为除权除息日。

鉴于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2.0189 元/股调整为 21.9041 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14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回购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48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若以公司目前已经披露的股份总数 307,019,706 股为基数测算,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的已回购股份 302,1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306,717,606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6,717,606×0.1148)÷307,019,706 = 0.1147 元/股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147)÷(1+0)=前收盘价格-0.1147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1、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张初全;

4、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14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48 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33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332 元。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148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7795188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或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晋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秘、证代、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实施分